**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施工简况**

（1）废气处理依托设施

①油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工艺；使用密闭罐车拉油，拉油过程中采用液下装车方

式，按规定路线运输；

②注汽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2）污水处理依托设施

施工期：钻井废水、酸化废液和作业废液拉运至滨一污作业废液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运营期：作业废水、采油废水和注汽锅炉排水经集贤超稠油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3）钻井固体废物处理依托设施

施工期：①钻井固废全部由黄河钻井总公司“泥浆不落地”设备进行处理；②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利津县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利津县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油泥砂等危险废物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注汽锅炉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2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1。

表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程序流程 | 时间节点 |
| 王庄油田郑411块沙三段零散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 竣工时间 | 2018年8月25日 |
| 委托时间 | 2018年10月24日 |
| 现场踏勘、调查时间 | 2018年11月 |
| 检测时间 | 2019年1-2月 |
| 自主验收时间 | 2019年4月18日 |
| 竣工公示时间 | 2018年9月 |
| 报告公示时间 |  |
| 信息平台公示时间 |  |
| 批复文件时间 |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均设置了环境管理人员，督促、监督施工单位加强环保意识，进行文明施工，负责在施工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针对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环保工作统一管理，建立了完备的管理机构；配备了持有上岗证的专业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工作等；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环保培训、教育和宣传，并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聘请了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技术管理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工程现场调试工作，并定期进行考核，实行惩奖制度。

建设单位设置的环境管理机构比较完善，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使环保工作能够顺利稳定开展。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施工钻井期间的井喷事故和高架罐及管道破损。

（1）井喷事故

建设单位在有关钻井、井下作业的各种操作规范与技术规定中，均对井喷的防范措施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与要求。特别是在各井的《钻井工程设计》中，有针对性地规定了防止井喷的一系列具体的管理、设备选用、钻井液配制、操作人员技术要求和异常情况（溢流、井涌）的处理程序与方法等。

（2）高架罐及管道破损

石油开发中心根据储罐及埋地管线所处的不同环境，采用了相应的涂层防腐体系。建立了防腐监测系统，随时监测介质的腐蚀状况，能及时有针对性地制定、调整和优化腐蚀控制措施。加强施工质量监督，保证施工质量符合建设标准。运营阶段定期对设备、管道进行检测、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采油工每2h巡检井场一次，并认真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发现第三方破坏管道，及时制止，发现风险事故及时上报。

（3）应急预案

石油开发中心制定了《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胜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石油开发中心每3年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订。

其中《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胜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该预案已在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为370522-2018-050-L。

**2.1.3关于“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见表2。

表2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评批复中提出其他要求要求 | 落实情况 |
| 1 | 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井场50米。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检测平台。 | 据调查，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郑411-平123井东南500m处的坡陈村。井场50m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高架罐采用电加热，无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根据工艺需求，若项目油井需要注汽时，选择符合要求的注汽锅炉合作单位。 |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的整改内容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3.1报告表中提出的原有工程整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

**3.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整改情况**

根据本项目验收报告表的意见，采油厂采取以下措施

（1）建设单位选择注汽锅炉合作单位时，应确保其提供的活动注汽锅炉能够满足以下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①根据工艺调整，若需要进行注汽开发，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其注汽锅炉进行废气监测，保证锅炉烟囱废气排放能够达到《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批准发布<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7项标准修改单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6]46号）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要求。注汽锅炉采用天然气做为燃料，锅炉烟囱高度不得低于8m。

②在闭井期，井场及时实施绿化和植被恢复措施。其利用方向为农业用地的，覆土后初期可撒播草籽，后期可考虑复耕。

③加强罐车泄露、站场事故泄露的应急防范与监控，加强培训和演练。

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生态监测和地下水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生态安全和地下水安全。